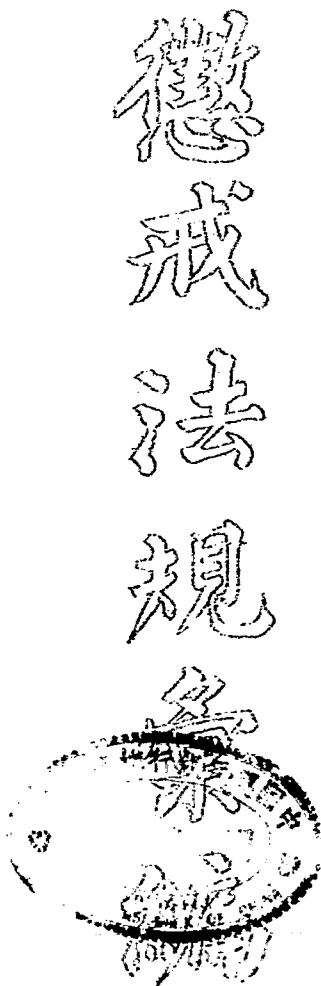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印



懲戒法規彙編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記廳辦事細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察懲戒案件暫行辦法

戰區案件公示送達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分組審查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 1763 1238 1



MG
D929.6
1715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暫行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服務隊服務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圖書室暫行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平時考核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保守機密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學術會議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生華夏易委員會暫行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圖書室借閱圖書暫行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應職員考勤規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工作日記暫行辦法

議決案件提出審議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辦事細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旗升降辦法

公務員服務法

附載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免過

三、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院員暨衆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薪俸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
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一貫期間
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薪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
其期滿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官長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中誠以易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逕同議決書三分報告司法院被付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逕同議決書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

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黨部監舉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級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高級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憲政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箴較高者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一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寫由逕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犯過或甲一職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不得參職

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不受免職處分或刑罰之判決者舉其未獲陞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祿

第十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即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

行為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

證人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

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六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交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七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案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八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九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
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
處分

第六章 賜罰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不得依本法懲
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掌管一切公務員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

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

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

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直委員長二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達派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庭長推舉兼任委員前項之市在首都者得不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掌該市一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事件之審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總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懲戒事件進行程序之查察辦法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擬訂呈請司法院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專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一專記官十五人至二十

人莫寧五人薦任餘委任奉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同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產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鑄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司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轉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民國政府公布
年月日

第一條 公務員經鑑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

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分暫緩執行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二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所餘部分

第二條 受免職停止任用之公務員經鑑戒內或鑑戒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審酌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過暫緩執行之

停止任用期間又三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嘉獎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審酌咨由司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辭去公務
之機關亦不在轄區內或轄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通知或
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分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
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為者

三、貪污者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恥之行為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司法院重行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迴避原因時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五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為應否停職之議決

第六條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本規則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前兩條之委員會用之

第七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一項分配之案件委員長查舉進行程序認為確有必要時得改分配他委員辦理

第八條 委員於收到分配受案件後除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提出審查報告書外應於十日內依法令被付懲戒（提出之辦事依法應交被付懲戒人之文件遇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除前項情形外在案發前關於彈劾及其他文件不得對於

第三人披露

第九條 配受委員於收到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後或被付懲戒人不提出申辯書而依法計算指定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但於必要時仍得先行調查並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十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屬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其他行政司法機關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於各該機關行之

第十一條 調查委員因關於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内提出

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
二、被付懲戒人之事實

三、憑證及調查之經過情形

第十三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四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倘行調查者應決定補查之事項中 諸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 審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
終於主席

第十六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審議之類未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奢議議決後應將奢議紀錄送由本處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六條 議決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性別年歲籍貫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五年月日及審議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專記廳其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本會編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設左列各科承委官之命主管事務

一、總務科

二、文書科

三、議事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職員考績進退紀錄事項

四、關於管理進退僱員事項

五、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六、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二、關於文電收發登記事項

三、關於卷宗編號保管事項

四、關於蒐集圖書事項

五、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輯特別專項

第六條 義事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通知分配懲戒案件專項
- 二關於通知配受委員專項
- 三關於通知開會及開會準備專項
- 四關於審議紀錄及整理專項
- 五關於議決書校對正本專項
- 六關於懲戒統計專項

第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為該官員任之
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第八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分任之必要時得兼他科事務

第九條 畫記廳酌設學習畫記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服務

學習畫記官係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事員等級叙俸第十條 畫記廳配用畫記員若干人由畫記官長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鑄造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每日收入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文列時日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畫記官長室分交各科擬辦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又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畫記官長至委員長核閱俟簽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二條 每日發出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日

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員編檔保管文件註明無事
無須摘由

第十五條 凡發出文件應填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蓋章
並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
單回執保存

第十六條 收發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
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存查

第十七條 歸檔文卷由文書科收發員將種別類別案由件數附
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送該科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

編存

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如須檢閱應用調卷逕調取送還
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六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屬月終由總務科將數目結算編造
計算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七條 職員俸薪由總務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送由書
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發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收
據交科存查易務工資由主辦庶務人員多領轉發

第八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屬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書記官長
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九條 本會餘存現金由主管科長印鑑及存國庫銀行

第十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總務科購辦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須經書記官長之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器皿公物由總務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
為保管

第三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種類數目

簽名蓋章向總務科領取

第三條 文書科撰擬文書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簽後發科
清經並詳細核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其他各科承辦文處稿件應先由文書科會核再行送發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簽署者蓋印員不得蓋印
但經書記官長或主管科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員工作報告每屆月終由文書科參照編總表經各科
科長審核送由書記官長簽主委員長核閱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項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累急者尤應
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承辦

人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三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二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職員應接時
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後時刻逾三
十分鐘將考勤簿送書記官長核閱

第三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書記官長或委員長之
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例假縮短何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六條 每日下午散假後由書記官長派員值宿例假日應加派值日

第七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正式宣布者應嚴守

祕密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總成委員會職員考勤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九日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二年六月九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非因疾病及確律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或明事由及日期呈交長官核准

第三條 職員請病假或事假半日者得陳由長官許可於考勤簿內註明充具請假書

此項請假每月超過二次以上者仍應具請假書

第四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將長官之印可無相處人員代辦時應請書記官長或委員長兼員警行代理

第五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並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
亦不補假到會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聲明請補
假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曠職一日至五日該日扣俸六日以外者過一日扣俸二日
直至日者摺減

第八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限者按
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每半新到職員
應照到職月份比例摺減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以三星期為限但確系重
病者得延長五星期如超過規定日期而病假亦已滿者應
按日扣俸凡請病假者長官得詢問醫生診斷書

第十條 凡職員因病至已過規定日期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

辭職或請委員長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書記官長或委員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逕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職員銷假應具報告由總務科依照報告填銷假時日存案備查

第十四條 凡每月終由總務科將各職員請假日數及事由列表送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後交科備查

第十五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會查處懲戒案件書面辦法

(原稿是日期)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首指字第十三號指令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懲戒案件進行程度書寫應隨時分別通知辦事委員並於每週末填具本週懲戒案件一進度表呈送委員長核閱

第三條 懲戒案件進行程度各委員又書記廳分別登入辦案手冊於每月底互相核對無誤後以一份呈送委員長核閱

第四條 懲戒案件已命令申辦或在委託調查中者經過期當期間書記廳應即進行查詢

第五條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懲戒案件除由書寫廳隨時

進行查詢外依法得開始懲戒程序者應即通知配受委員核辦

審究處查詢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懲戒案件經原法院查詢無法進行者除通知配受委員外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第六條 委員長查察懲戒事件遇委員對於配受案件有左列情事之一或其他認為確有必要時得酌量一致令他委員辦理

一於收到解受案件後不依本會辦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十日內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時

二於收到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後或被付懲戒人不提出申辯書而依法計算指定之期間屆滿後不依本會辦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於十五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又不進行質

轉或調查時

三、於調查完竣後不依本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時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改配之鑑戒案件，每屆年終由書記廳統計列表三送委員長核閱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第八條 每月十日以前書記廳應填具上月辦案經過情形表呈送委員長核閱後呈報司法院，查該表列各委員名次，先後以結果多寡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呈經司法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六

戰區案件公示送達辦法

一、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914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署

本月十六日呈為被付懲戒人屬於戰區者送達命令
擬逕依公示送達程序俾利進行請核示由

至悉在戰區內之被付懲戒人關於飭異中韓命令等件
如有不能送達之情形查照該會辦事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自得逕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七

月

司法院院長居 正

二、司法院原文 王署第九號

呈為至請章 審查本會處理懲戒案件依照公務員懲

戒書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指定期間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當此抗戰正殷戰區各省市交通阻滯飭員申辯命令等件往往無法送達又因被付懲戒人之所屬官署或上級官署遠徙靡定委託持交是否送達屢經轉查詢真相難明致懲戒程序無從進行本會現正格遵

約令於最短期內清結積案前項不能送達情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尚無不符據請嗣後懲戒案件真被付懲戒人屬於戰區內者飭具申辯命令等件不另委託送達即逕依公示送達程序辦理除張貼本會牌示處刊載國民政府公報外並送登重要報紙以期周密經過法定期間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俾於趕速進行

之多，仍不失依法慎重之意。是否有當理由備文。至著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

禮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达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持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达者



中大公務員總成委員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司法院至年首十九日修

(原公布日期)

司法院三月二十日指令第二五七號指令發送同年首月五

日本會公報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院所屬機關分層負責辦事通則第
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根據組織法規範
行職務外依本細則之規定實行分層負責

第三條 委員長之責任如左

一、本會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二、法律之議案之提出及其他單行規章之公布

三、編製概算、審之扼要提示

四、本會各單位工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五、本會職員之任免及考核

六、懲戒案件分配及改配之決定

七、本會委員會及審議會之召集

八、本會審議會主席及調查委員之指定

九、懲戒案件進行程序之查舉

十、懲戒案件議決書之察閱

十一、組長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十二、重要文件之刊行

十三、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第四條 委員之責任如左

一、配受懲戒案件

二、被付懲戒人提出之辯書期間之指定

三、配受案件審查報告之提出

四、配受案件件應行質詢或調查事項之認定
五、配受案件件議決書之製作

六、議決書原本之審查簽署

七、委員會審議會小組會議及其他集會之參加
八、其他有關懲戒程序進行事項

第五條 善記官長之責任如左

- 一、承委員長之命指導本會職務之分配
- 二、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經費之依法支用
- 三、委員長交辦事項及機要文件之辦理
- 四、審核各科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 五、本會人事管理機構及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 六、本會薦任職員任免之擬議

七 編製重要統計資料之指導

八 本會檔案文件及圖書等管理之監督指導
九 本會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進行

十 隨時提請委員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十一 出席總會長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參加

十二 補辦本會交代事項

第六條 善紀廳總務科文善科議事科之組織職掌及辦事
程序依善記廳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各科科長之責任如左

一、長官交辦事項

二、主管事務之處理調查與執行

三、主管文稿之審核

四科內職員考按獎懲之擬議

五科內委任職員任免之擬議

六科內職員請假二日以內之核准

七主管單位小組會議之主持

八出席組長會議及其他集會之參加

第八條 左列文件得由各科科長判行但於經費人事及涉
外事件有關係者不適用之

一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簽例備查等類之文件

三根據法令之核示不關重要之文件

遵照長官指示或法令規章規定辦理而時間急迫不及呈
送核辦之文件得由科長先行批發但須補呈判行

前項文件之種類及範圍由委員長或專官隨時核定之

第九條 各科專官學習書記官之責任如左

一、參計處之監督指揮分任本科職掌內指定事務

二、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三、出席小組會議及其他集會之參加

第十條 會計員主辦歲計會計事務除直接對立計處

負責外應受本會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辦理統計專員除直接對本會長官負責外並受

司法院統計室之指導監督

第十二條 人事管理專任人員管理事項依各機關人事管理

暫行辦法各條之規定受本會長官之監督指揮並受錄取

部之指導

第三條 各科文稿關於外用人名地名及數目字之錯誤均由擬稿人負其責任

例行及奉令處理之事件如有錯誤應由科長負責
第二條 凡文件經會簽或經上級官核轉者如有錯誤其會簽或轉人員應並負責

第五條 各科就職掌範圍內呈核擬辦事件雖經上級長官之核定仍應並負其責

第六條 經費支出在二百元以下者得由主管科科長核准
二百元者須經委員長或書記官長核准

第七條 由收發至文辦撰擬審核繕寫校對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皆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以明責任

第六條 各科傳收文件為集中管理增進工作效率起見設

總校室由書記官長指派專司總管兼主理科科長之命主持全
部事務其責任如左

一、總寫工作之分配

二、油印文件之管理

三、各項文件之校對

四、總校種類數量之統計

五、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總校室工作狀況應每日列表呈報主管科科長查核

第九條 各職員除經常工作外其他服務事項由委員長書

記官長或主管科科長隨時指定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在試辦期內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經司長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分組審查規則

司法院二年十月廿四日
修正第二章第三條
總監官司員事務部

第一條 本會為審查懲戒案件，益加周密，起見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審查關於普通行政人員之懲戒案件。

第二組 審查關於司法人員之懲戒案件。

第三組 審查關於財務經濟人員之懲戒案件。

第四組 審查關於計政人員之懲戒案件。

第五組 審查其他不屬於上列各組人員之懲戒案件。

第二條 各組配置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任。

本會委員均得兼任二組以上之職務。

第三條 為辦理各組審查會議之撰擬紀錄及保管等事務，由委員長指定本會書記官一人，專任秘書。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就經受審理之事件所提出的審查報告
經審議會過半數議決認為情節重大而卷數複雜者再加
審查之必要者得由一組委員長簽其性質並交付各該組審查
第五條 組主任接到交待審查事件即召集組員審查之
以組主任為主席如同一案件之內客座由二組以上共同為
查者並應召集各該組出席會議以組主任前之組主任
為主席

審查時應交該案之委員應參與審查

第六條 組主任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交由原記受委員提出
審議會參考

第七條 本規則呈經司法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研討及擬訂關於懲戒工作之

計劃及實施方案設置調查、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長選派高級職員兼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委員長交議者
- 二、主任委員或委員提議者
- 三、各組提出之審查報告

本會書記廳及各科室關於承辦事項認為應行研討者亦得附具提案理由或辦法送交本會於會議時一併討論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一二款及第二項各事項本會會

議題之審議、審研討者依其性質分別交左列各組

第一組　關於懲戒行政之設計事項

第二組　關於懲戒機構之設計事項

第三組　關於改進業務之設計事項

第四組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一二三組之設計事項

每組配置委員三人或四人並由委員長指派一人為主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各組會由組主任臨時召集

第六條　本會會議及各組會之召集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將

議事日程及關係文件於會期前印送各委員

前項議事日程及關係文件應依附件之例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各組會以組主任為

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及各組會之議事均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更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除屬於書記廳及各科室送請研討者得逕行函復外應擬具報告書或建議書呈請委員長核辦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長就書記廳職員中選派兼任秉承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為辦理編案登記收發及轉交等事務得呈請委員長酌調書記廳職員兼辦

第十二條 本會為俟會議之參考得向書記廳及各科室調取有關文件或商向書記廳及各科室轉向他機關調取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上經司法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中央公務員總戒委員會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本會公布
三金印

(原公布日期)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中央公務員總戒委員會為實行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分別舉行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第二條 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各項項案應當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職員分為左列三組

第一組 委員

第二組 總務科及會計室

第三組 文書科及議事科

第四條 前條第一組組長由委員長指派委員一人任之其餘各組組長以科長任之會議時為主席

第五條 組長會議由委員長主席，書記官長各小組組長均應出席

第六條 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應出席人員除主任給假者外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例會時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屬全體肅立

第八條 第一組小組會議於每星期一下午半小時之某日各組小組會議於每星期六下午半小時之遇有特別事 故得臨時變更會議時間均以半小時為度

組長會議於月終由委員長召集之以一小時為度必要時可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九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數及日期

二、主席

三、出席列席及缺席者姓名

四、紀錄者姓名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第十條 討論事項因內容複雜不能立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小組會議就職掌範圍討論應與委員長商討其關係較大不應自行解決或涉及其他部分職掌者提請組長會議討論或呈請委員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小組會議議事錄須送委員長核閱後始得分別執

行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服務隊服務辦法

辛亥年十一月一日本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各機關服務隊組織大綱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職員不分性別均應編為服務隊員以全體參加輪流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隊員應服從各級指揮調遣應忠實為民衆服務
第四條 隊員每週應以服務一次為準由委員長斟酌斟酌
有故意規避者每次得由同隊隊員或領隊勸令缺金三元至
十元為救濟難民費用其有不聽勸令或連續三次不參加
服務者並得由同隊之領隊逐級報告轉呈委員長予以相處
處分

第五條 本會隊員應分編為二小隊

第六條 本會服務隊設總領隊一人副總領隊一人每小隊各設
領隊一人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七條 總領隊副總領隊及各小隊領隊得隨時召集會議
以謀工作之推進

第八條 本會服務隊應將總領隊副總領隊及各小隊領隊
姓名分別填具名冊一份(內分姓氏或別姓別)送由第二支
部黨編轉送中央黨部秘密處轉至總隊部備查

第九條 隊員服務之信條如左

- 一、以實際行動為民衆服務
- 二、刻苦耐勞
- 三、和平接物

四、祇求服務不求功賞

第十條 賽務之工作規定如左

- 一、協助地方機關辦理戶口清查編組保甲
- 二、偵查農奸防止譖諑
- 三、協助地方機關制止高抬物價
- 四、協助地方機關檢查防空洞
- 五、協助救災善撫工作
- 六、宣傳防空常識
- 七、宣傳衛生殺護工作
- 八、其他臨時為民衆服務工作

第十一條 各隊員外出服務時應佩帶本會服務臂章於

左臂上

第十二條 謹此工作情形隨時列表報由總隊轉報總線各隊副

總領隊彙編服務成績報告表送由第二支隊部一彙報總隊
部獎勵式另送之

第十四條 今嘗軍務所必需經費由平會核實開支必要時得
請總隊部補助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圖書室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使各職員增進知識砥礪學行起見設置圖書室

第二條 本會職員公餘時間得在圖書室閱覽各項圖書
但不得携出室外

第三條 圖書室各項圖書由管理員編具目錄備查(遇有新
置圖書應隨時增入)

第四條 本會職員應本互助合作及交換智識之精神將私
人所有圖書借置圖書室以供眾覽

前項借置圖書由管理員登記出具收據並為保管並呈報長
官查核

第五條 圖書室新置圖書除委員長認為應行購置者外由

各組小組會議議決呈由長官拔交總務科購置

第六條 圖書室由委員長指定職員三人輪流管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公務員平時考核辦法
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會公布

一本會所屬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依鑑取記 規定
表式紀錄之

二 本會初核釐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對於所屬公務員工作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嚴廉潔並確守規律
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均隨時記載其確實事蹟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三 委員長平時考核各委員及考記官長工作操行學識每
屆月終並參酌各項統計及小組會議紀錄填載紀錄表

四 考記官長平時考核各科科長工作操行學識每屆月終並
參酌各項統計及小組會議紀錄填載紀錄表密呈委員長
置核

五 各科科長平時考核所屬職員工作採行學識專屬月終並參酌各項統計及小組會議紀錄填載紀錄表審呈上書記官長覆核後轉呈委員長呈報後核閱
應員之考務準用前項之規定

六 每月最優最劣人員經委員長核定後齊送錄敘部備查

七 各級人員平時工作採行學識除由委員長科長情形分別記功記過外書記官長或各科科長對於所屬人員認為有記功記過之必要時得詳敘確實事蹟審呈委員長核定行之

中央公務員總成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本會公布

一、業務檢討會議之內容

甲、新頒法令之執行

乙、懲戒案件進度之檢討

丙、各科工作之檢討

丁、審議工作人員之優劣功過

戊、計畫新工作之實施辦法

二、業務檢討會議之組織

甲、委員長

乙、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

丙、書記官長

丁 各科科長

戊 各屬佐人等

己 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人員列席

三 業務檢討會議之舉行

甲 每兩星期 國父紀念週後或星期二上午工作開始前
舉行之

乙 委員長為會議主席並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丙 各單位於會議時應分別提出報告

丁 檢討結果交主管單位實施

四 業務檢討會議之報告

甲 每次會議紀錄送至委員長核閱為平時考核及年終
考績重要之參考

乙、每次會議實施狀況於每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擇
要列報司法院核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保守機密規則 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本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督促所屬職員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暨防檢法令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各委員暨書記應各科室人員在職掌內承辦或保管之文書均有絕對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條 凡收發文件承辦人員自登記分科以至封發歸檔各項程序務以最敏捷之方法行之除主管科科長或上級長官得隨時查察外其他人員不得無故翻閱有關登記之簿冊

第四條 管卷人員負保管全部文卷之責凡翻閱卷宗應具調查證並限三日內送還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聲明延長之

其

調閱卷宗如與所承辦職務無關者管卷人員不得逕絕。

調閱

第五條 調閱卷宗應負左列各項責任。

- 一、不得污損遺失。
- 二、不得刪改抽換。
- 三、不得許散移動。
- 四、不得任他人翻閱。
- 五、不得洩漏內容。

第六條 懲戒案件卷宗除原配受委員及承辦文稿與登記懲戒程序進行表冊人員得隨時調閱外其他人員非因工作需要經各該主管科科長或上級長官之許可不得調閱。

總校室遇有鈔寫案內文件時由主管人員調卷分配鈔寫
完畢後應即送還

第七條 人事行政及會計統計案卷非承辦或主管人員
不得調閱

第八條 書記處各科室人員承辦機密文件應另行用封
或親自遞呈以昭鄭重

公役傳遞文件應由主管庶務人員認真隨時講議在傳
遞過程中不得停留窺視或令他人窺視

第九條 各辦公室字紙要應由主管庶務人員逐日簽收
及監督發送

第十條 本會所屬人員來往函件均應登記簿冊以憑查考

第十一條 本會所屬人員接見賓客應先登記簿冊引入會客室

第十二條 畢記官長暨各科科長對於所屬人員應隨時注意
審查察遇有不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予糾正如
其情節重大應負違失之責任時並即密呈委員長依法
處置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學術會議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會公布

本會修正公布

一、學術會議之內容

甲、與本會業務及各職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
乙、國父遺教

丙、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詞及書告等

二、學術會議之組織

甲、委員及書記官長為第一組

乙、總務科及議事科為第二組

丙、文書科及議事科為第三組

丁、每組由委員長指定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負設計指導促進考核組員學術研究事項之責會議時以組長為

主席組長有事或時由副組長代理之並由主席指派一人擔任紀錄

三、學術會議舉行日期

甲、各組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定期召集之

乙、各組開會時除由委員長隨時親臨指導外並得派該組具有專門學術及富有教學經驗者參加會議。

四、學術會議研究項目之分配

甲、每組參加人數自行認定者

乙、每組會議時由主席隨時指定者

丙、委員長隨時交議者

五、學術會議進度之報告

甲、每次學術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送呈委員長核閱

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重要之參考
乙、每次學術會議實施狀況於每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
表內彙報司法院核轉

中央公務員戒菸委員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暫行規則

平年十月廿一
日本會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以提倡禮義廉恥從整齊清潔簡樸樸素迅速確實樹立社會風氣真淳民族復興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會委員長就全體人員中遴選派充並指定二人为主任委員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任期為一年期滿時由本會委員長重新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由委員一人擔任秘書承上

任委員之命典守印信辦理一切文書編織等事務
文件收發保管及轉技事項由本會書記廳所屬職員任之

第六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設左列各組由委員承主任
委員之命分任之

一、總務組 關於本會內部新運工作之實施及不屬於其
他各組事項

二、調查組 關於調查實行新三活狀況及應行指導或糾
正事項

三、設計組 屬於統籌實施方案及規定進行程序事項

四、推行組 關於督促實施方案及各種宣傳事項

第七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就本會
書記廳所屬職員中聘任幹事

第八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所屬人員工作成績由主任委員隨時考核審核本會委員長列入考績

第九條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每兩星期舉行委員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委員長核定公布施行



中央公務員圖書委員會圖書室管理規則

平九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令

第一條 尾管圖書室圖書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室圖書專供本會職員閱讀參考之用其他機關
得閱須備該機關公函不得以私人名義借閱

第三條 借閱圖書須先填據存文本室管理員退還時仍由
管理員交還原據

第四條 借閱圖書以在本會辦公處所閱讀參考為限不得
携出會外

第五條 借閱圖書以一星期為限期尚須閱讀參考者得
向本室管理員聲明換據續借一星期但以該圖書尚無人
請借為限

第六條 每人每次借閱圖書厚者一冊薄者以三冊為限如

參種超過三冊者應分次借閱

第七條 借閱圖書逾期未還亦未經續借手續者不得再借
莫後圖書如經本室兩次催索而猶不還者得陳報長官由
其擇薪內照價賠償

第八條 借閱者應如意珍惜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等情
點全部原價賠償

第九條 借出圖書遇必要時雖未逾期仍得由本室隨時通
知收回

第十條 本會職員如因故難會在一星期以上者其所借圖
書應即歸還否則照第七條下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所備叢書期刊字典及卷冊繁多之大部圖書
等類應就本室翻閱參考不得攜出室外

第十二條 凡在本室閱覽圖書完畢後應仍置原處

第十三條 各職員寄存之圖書其本人有參考必要者得向管

理員登記取回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委員長簽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央公務員獎成委員會書記廳職員考勤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廳為考核職員考勤規則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廳各科室備考勤簿由人事管理專任人員負責保管於每日規定到值時間前十五分鐘陳列於簽到處前項考勤簿之務或另定之

第三條 職員到值應逐日分別上下午於考勤簿親筆簽名如係外勤或請假由人事管理專任人員於考勤簿上註明請假半日經許可者由各科室直接長官註明之

第四條 職員考勤簿應於規定每日上下午到值時間後三十分鐘由人事管理專任人員送至各科室直接長官查閱

第五條 職員無故不到請人代簽一次者以曠職一日論依本

會議司給假覲別第七條規定處分之先應預簽者亦同

第六條 職員遲到或早退三次者以曠職一日論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職員確像按時到值漏參簽到者得由各科室直接長官證明後補簽其因公或有特別事故誤簽到時間者並得呈明直接長官許可後補簽

第八條 職員之考勤由各科室直接長官負監督之責不得徇情迴護並應於每週末將考勤簿送至書記管長核閱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 委員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總處委員會工作日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委員長孫定施行

一、本會工作日記分為左列五種

甲、本會日記

乙、委員日記

丙、書記廳日記

丁、各科室日記

戊、工作人員日記

二、甲種日記內容如左

1、新頒法令之執行

2、本會行政上之重要設施

3、本會各種重要會議

4、本會人事動態

5. 委員長對於懲戒事件之查舉

6. 委員長參加會外各種重要會議及主辦重要事項
7. 其他有關本會全部之重要事項

三、乙種日記內容如左

1. 配受懲戒事件

2. 配受案件程序進行事項

3. 配受案件應行質詢或調查事項之認定

4. 配受案件議決書之製作

5. 議決書原本之審查簽署

6. 出席各種會議

四、丙種日記內容如左

1. 本廳主管業務之計劃及實施狀況

2. 委員長交辦事項

3. 臨時發動辦理及建議事項

4. 書記官長參加會內外會議事項

5. 本廳工作之檢討與改進設計事項

6. 本廳所屬工作人員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丁種日記內容如左

1. 本科室主管業務之計劃及實施狀況

是上級長官交辦事項

3. 本科室臨時發動及建議事項

4. 本科室主管長官參加會內外會議事項

5. 本科室工作之檢討與改進設計事項

6. 本科室所屬工作人員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戊種日記內容如左

四六

1 經辦工作
2 參加會議

3 工作上所感困難及改進意見

4 有關工作問題之研究

5 關於讀書報之心得

6 對於時事之感想

七、甲種日記由書記廳指定人員記述乙種日記由各委員自行記述丙丁兩種日記由書記廳及各科廳主管長官或指定人員記述戊種日記由各工作人員自行記述

八、各種日記除由 委員長隨時調閱外其甲乙丙三種每月送呈 委員長核閱丁種每月送至書記官長核閱戊種每星

期達呈各該主管官長核閱後並轉呈審批官長

九 各種日記簿式另定之

十 本辦法自呈奉 委員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議決案件件提出覆議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本會議會議決

一、某件經議決後發覺有可認為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議決後七日內經原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違署以書面申請委員長提出下次審議會審議之

(一)違背法令者

(二)事實上有重大錯誤者

二、覆議案件提出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得成立但覆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三、覆議成立後須先於其他各案開始討論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監修正呈准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主計處制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
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司法院
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
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後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格等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
司法院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主管官之指揮主辦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歲計
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員得出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關會議
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會計官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均由主計長

任用系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項應擬具方案呈請司法院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八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規定格式編送司法院會計長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辦事細則

主計處第三
年主計處第
次主新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

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祕密者會計員得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四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員主掌司法院會計處專
呈主計處接辦

第五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司法院會計處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六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白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會計員接閱後分交主管職員

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第七條 辨理文件應查核者得填具調查單向管卷單列
取閱單送還仍將原調查單收回

第八條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員核閱判行義
屬會稿者送經會計員核簽後依會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九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部份有
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十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年月日時
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交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
如屬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件應依照會定發文手
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三計處各局及司法院會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及司法院會計處部份紙纖司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管長官用呈

對本室所屬職員用函

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他各部份組織覽其性質質詢

辨或參照會內向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煩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

員依據憑單製具傳票送經會計員蓋章如係現金收

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
交還本室會計員加蓋並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管
第三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四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經手向報分呈備核
第五條 每月編製月份會計報告適用支出憑證簿由會計
員至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轉至委員長核
署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六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規定

第七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室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室辦公均須親自簽到考勤簿由指定職員管理按時三閱

第十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會定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
主計處之規定編製按期呈由司法院會計處核轉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宜得隨時修改呈報主計處
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主計處
制訂呈報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為中華民國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
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司法院所屬
各機關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訂之

第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處辦事處所定名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
理參編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司法院或其主辦統計人員稽核委辦之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令受主計處及上管局局長之指

導司法院統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其委受之公務管轄總裁
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掌辦中央公務委員總裁委員會之
統計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設書記官廳員各一人均由司法院統計長至
請主計長任用之兼長官之命令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中央公務委員總裁委
員會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會內各部份組織之負責督辦該
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第七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公務委員總裁委員會主
管長官酌調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會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

圖統計之表冊文等從事登記

第九條 總計室俸給費及事業費應另項列入之，其公務員總裁委員會預算內。

第二條 計算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計算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總或委員會統計室辦法細則

司法院統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廢除第十九
五號訓令本會統計室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公務員總或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業計

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暫行規程所規定者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但遇事務

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每屬中央公務員總或委員會編製年度概算

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呈中央公務員總或

委員會委員長審核後呈送司法院統計處呈主計處核准

第五條 本室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與統計結果呈公佈

以前應先呈送司法院統計稿定

第六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送除臨時文辦者外每照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送統計員核閱後注明辦法分文稿員辦理

第八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九條 辦理文件應查索者得填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

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十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

統計員核閱判行其屬會稿者經統計員核簽後依會定
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文日期
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一封發稿件歸檔
其屬會稿者應依會定發文及歸檔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歷單獨保管之檔案由
統計員指定職員分別門類妥為保管並依類登錄於登
記簿

第十三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四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及主計處各局呈由司法院統計處核轉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月報
對司法院統計處用呈

對司法院統計處各部份組織及所屬統計室用函
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管長官同呈
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他各部份組織依照會內
向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第十六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送呈司法院

統計處核閱並視其性質分呈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規定

第六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

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室職員除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勤簿按

時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十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規定
行之但統計員請假在一月以上時並須呈經司法院統計處

核准

第十二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

辦公

第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處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公務員總戒委員會升降司旗辦法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

第一條 本會於大門前樹立旗杆為升降司旗之需

第二條 本會升降司旗事項由委員長統管司中指定人員主持之

第三條 每月升降國旗及各委員節慶公時開表上午列管文
下午退公時開行之

第四條 升降國旗時本會全體職員及啟會學生各總管分隊
人員整隊齊集向國旗敬禮之排列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升降旗

四、禮成

第五條 凡過往行人遇見升旗時，須向旗幟行禮致意。

第六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身升至杆頂，然後下降至旗身二分之一處為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杆頂再行下降。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盡心努力依法辦理命令所達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當與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分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不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往來

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濶
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
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覲避互相
推諉或無故藉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經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
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更長之莫延長
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
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及有特

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員之

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
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
業論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祕密消息而經營商業

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懲戒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其依法令兼任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
事務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
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屬之
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
之招待或饋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處保管
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
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賬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司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

三

處長官犯徇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
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
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Gd2/6412

58

283328

3;

